

解放區塊行政政策

法令簡編之二

財政工商政策

膠東新華書店編印

解放區現行政策
法令簡編之二

財政工商政策

膠東新華書店編印

財政工商政策

編印 膠東新華書店
發行 膠東新華書店
經售 各地書店
定價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初版

一一三〇〇冊

財政工商政策目錄

- 一、山東省膠東區整理土地等級陳報登記暫行辦法
- 二、山東省膠東區徵收田賦暫行辦法
- 三、山東省膠東區三十五年度徵糧辦法
- 四、山東省產銷稅徵收暫行辦法
- 五、山東省徵收營業稅暫行條例
- 六、山東省進出口貨物徵稅暫行章程
- 七、山東省膠東區海上漁商業暫行規則
- 八、山東省膠東區貨物出入匯兌管理暫行辦法
- 九、山東省膠東區合作社規程草案

山東省膠東區整理土地等級陳報登記暫行辦法

一九三五年五月十五日公佈

(一)

第一條：爲求得土地等級進一步準確，使農業負擔進一步公平合理，實行土地清丈登記，特製定本辦法。

第二條：凡在解放區之一切土地，均須按照本辦法，評議等級，清丈畝數，山村政府列冊登記，逐級彙報。

第三條：以土質之優劣與產量的多少爲確定土地等級的標準（土質之優劣是基本的）。具體執行時，可根據近年來普通年境與一般經營條件，一二年三季平均一年收得之主糧爲準。

所稱之主糧是指包米、豆子、小麥三色，其他糧色可按當地情形公平折算（西、南海區可添高粱米、小米兩色主糧）。

第四條：確定土地等級，不得把許多特殊情形，混淆其中：

- 一、不得因耕地之遠近，所費勞動力之多寡而提高或降低土地等級，亦不得因怠於耕作致產量減少而降低土地等級。
- 二、不得因土地投資，如打井澆地、加工、增施肥料等，使產量增加而提高土地等級，亦不得因該地將來可能變動（如水冲、沙壓、起鹹、退鹹等），而事先降低或提高土地等級。

級。

四、不得因地邊樹森而降低土地等級。

五、不得只看土地表面，不管裡層如何而定土質，如表面有沙裡層土質很好，不能視為沙地，表面土質很好而裡層是沙，而視為好地等。

第五條：為求得合理與便於整理、計算，採用多等多級辦法，共分二十等、六十級，按每畝平均產量每十斤為一級，每三級為一等（即三十斤），平均產量超過二十等六十級者，即不再增加等級，各種土地，具體規定如下：

一、耕地，每畝每年一般平均產量一斤到十斤者為一級地，十一斤到二十斤者為二級地，二十一斤到三十斤者為三級地（均為一等地），其餘以此類推。

二、水田、菜園、果園均按其土質優劣，（或隣地等級）確定等級。

三、蓮塘、葦塘、泊草場平均每年產量多少，公平折算主糧，確定其等級。

四、山嵐、林地（防水堤壩等所佔之土地不列等級）每畝平均每年產木柴不滿一百斤者不列等級，一百斤至一百五十斤者按一級地四分之一計算，（每畝產量二、五斤）一百五十斤至二百斤者按一級地折半計算，二百〇一斤至三百斤者按一級地計算，三百斤以上不滿四百斤者按二級地計算，餘類推。

五、住宅、廟宇、場屋、篷帳及其他建築物所佔之土地，均定為一級地。

六、每畝每年平均產柴草不足一百斤之山嵐，草場，不能耕種之土地及無用之沙灘、河渠、水澗、海灘等地均不列入等級，亦不清丈登記。

七、鹽田及城市、海口之土地、房基地陳報登記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土地等級之評議，由各級評議機關辦理之，各級評議機關之組織與權限於下：

一、縣與區均成立土地等級整理委員會，由縣政府、區公所與縣、區各教會選派幹部及在縣、區範圍內聘請熟習土地情形之公正人士（最好是區、村評議員）共七人至十一人組織之，設正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縣長、區長為當然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由委員中推選之；在縣政府區公所領導下，審查辦理其所轄範圍內之整編陳報工作。

二、區酌情以三、五村為一聯評區，組織聯合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聯評會），由該等村之村評會委員內推選九人至十三人組織之，設正副主任各一人，在區公所領導下評議該聯合評區內各村地等（只評等不評地級）及毗鄰聯評區之聯合相標。

三、村成立地級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村評會）除村長、宗教會長、財糧委員、生產委員為當然委員外，由村民選舉熟習土質之公正人士共九人至十三人組織之，設正副主任委員各一人，村長為當然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由委員中推選之，在村行政委員會領導下，督促群衆清丈陳報並抽文評議本村之地畝地級及隣村間地級之聯合評議。有關清丈等具體技術性的工作，村評會不能勝任時，可由村民選舉數人在村評會指導下進行工作。

第七條：進行評議實行清丈登記的步驟與辦法：

一、海區、縣、區及聯評區，應在毗鄰地區聯合插標，以求各地之土地等級一致，（只插等不定級）並協同當地之村評會確定該標地級數。

二、聯評會結合村評會劃定評議組，逐村評議地等插上標牌（寫明土質地等與四至，然後由

三、村評會確定該標地之級數，（併寫上。）

三、地等議定後由區張榜公佈，並號召群衆看標，由村評會主持以公民小組或閭為單位，組織清丈（先由業戶逐塊插牌，註明業戶姓名及四至，再行清丈。）自報地級，公民小組或閭為單位，或閭清丈完畢，交村評會評議抽文，進行登記；此項工作結束後，應通過村民大會張榜公布之，村民有不同意見，得提出重議之。

村評會、村民對聯評會評定之地等，有不同意見時，得報告區公所重議之，如對重議之地等仍有不同意見，得一面呈報縣政府重議，一面依區公所重議之地等，進行清丈評議工作。

出租土地，業佃雙方均需登記，在外村之土地，先由業戶自報，經土地所在村評議清丈後，通知該地主住村政府登記。

四、評議清丈結束後，村政府應按土地登記表，詳細填造土地登記冊，送存區公所，以後各戶之地權轉移，地級變動，應即報告村政府，予以更正登記，村政府於每年五月份內統計報告區公所。

五、區公所接到村的報告後，應即以村為單位統計列表報縣，縣以上同此。

六、各級評議會於工作完畢後立即結束，其日常工作由各級政府之財政部門接替辦理。

第八條：本辦法所稱之畝，均係以五營造尺為一步，二百四十方步為一畝，每地之弓步、畝數，一律按此標準清丈或折算。

第九條：各級評議會均為無給職，所需文具器材等由各級政府供給之。

第十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二)

第一條：為求得地級地畝進一步準確，使農業負擔進一步合理，特製定本辦法。

第二條：凡目前執行第一種辦法有困難者，均按本辦法評議等級陳報地畝，由村政府列冊登記，逐級彙報。

第三條：以土質之優劣與產量之多少為確定土地等級的標準，（土質優劣是基本的。）具體執行時，可根據近年來普通年境與一般經營條件，按二年三季平均一年收得之主糧為標準。

所稱主糧是指包米、豆子、小麥、小米、高粱米五色，其他糧也可按當地情形公平折算。

第四條：確定土地等級不得把許多特殊情形，混淆其中：

一、不得因土地投資（較一般經營特別加工施肥與打井澆地等。）使產量增加，而提高土地等級，亦不得因怠於耕作致土地荒蕪產量減少，而降低土地等級。

二、不得因該地將來可能變動（如水冲、沙壓、起鹹、退鹹等。）而事先降低或提高土地等級。

三、土質之好壞不得僅看其表面而定，應依其表面與裡層之土質確定之。

第五條：按土質之優劣與產量之多少，分為十二級：

每官畝每年平均產主糧不足三十斤者不列等級。

每官畝每年平均產主糧三十斤至七十五斤者為一級地，平均產量五十斤。

每官畝每年平均產主糧七十六斤至一二五斤者為二級地，平均產量一〇〇斤。

每官畝每年平均產主糧一二六斤至一七五斤者爲三級地，平均產量一五〇斤。
每官畝每年平均產主糧一七六斤至二三五斤者爲四級地，平均產量二〇〇斤。

每官畝每年平均產主糧二三六斤至二七五斤者爲五級地，平均產量二五〇斤。
每官畝每年平均產主糧二七六斤至三二五斤者爲六級地，平均產量三〇〇斤。

每官畝每年平均產主糧三二六斤至三七五斤者爲七級地，平均產量三五〇斤。
每官畝每年平均產主糧三七六斤至四二五斤者爲八級地，平均產量四〇〇斤。

每官畝每年平均產主糧四二六斤至四七五斤者爲九級地，平均產量四五〇〇斤。
每官畝每年平均產主糧四七六斤至五二五斤者爲十級地，平均產量五〇〇斤。

每官畝每年平均產主糧五二六斤至五七五斤者爲十一級地，平均產量五五〇斤。
每官畝每年平均產主糧五七六斤以上者爲十二級地，平均產量六〇〇斤。

第六條：各種土地等級之確定，具體規定如下：

一、耕地按一般平均產量確定之。

二、水田、菜園、菜園按其土質優劣（或瘠地等級），確定等級。

三、蓮塘、葦塘、泊草按平均每年產量多少，公平折合主糧確定其等級。

四、山嵐、林地（防水堤壩等所佔之土地不列等級。）等級每官畝每年平均產木柴不足一百

斤者不列等級，一〇一斤至二百斤者每官畝平均產量定爲五斤，二〇一斤至三〇〇斤者

每官畝平均產量定爲十斤，三〇一斤至四〇〇者每官畝平均產量定爲二十斤，四〇一至五〇〇斤者每官畝平均產量定爲三十斤，餘類推。

五、住宅、廟宇、場屋、塋盤及其它建築所佔之土地，每官畝均長十斤產量登記。

上列三、四、五、項之土地均定為特種地。

六、不能耕種之土地，每官畝每年平均產量不足三十斤之耕地，每官畝每年平均產柴草不足一〇〇斤之山嵐、草場等，及無用之沙灘、河渠、水澗、海灘等，均不列等級，亦不清丈登記。

七、鹽田及城市、海口之土地及房屋基地之清丈、登記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土地等級之評議由各級評議機關辦理之，各級評議機關之組織與權限如下：

一、縣及區均成立土地等級整理委員會，由縣政府、區公所與縣、區各教會選派幹部及在縣或風範園內聘請熟悉土地情形之公正人士（最好是區村評議員。）共七人至十一人組織之，設正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縣長區長為當然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由委員中推選之，在縣政府、區公所領導下專門審查，辦理全縣，全區之整級陳報工作。

二、村成立土地等級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村評會。）除村長、財糧委員、生產委員、農救會長為當然委員外，由村民選舉或由行政委員會聘請熟悉土地情形之公正人士共九人至十三人組織之，設正副主任委員各一人，村長為當然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由委員中推選之，在村行政委員會領導下評議與抽丈全村之地級地畝，並參加區土地等級整理委員會之插標工作。

有關清丈登記等具體技術工作，村評會不能勝任時，可由村政府聘請數人在村評會指導下進行工作。

第八條：進行評議與實行陳報登記的步驟與辦法：

一、海區、縣、區應在毗鄰地區聯合插標，以求各地之土地等級一致。（應協同當地村評會

進行。)

二、區土地等級整理委員會酌情分組，協同村評會在區內各村毗鄰地區插標。

三、地標確定後由區張榜公佈，並號召群衆看護，由村評會組織群衆自行清丈陳報。

四、村評會依各戶之報告，評議，抽丈並隨時登記，此項工作結束後，應通過村民大會張榜公佈之，村民有不同意見得提出重議之。

五、村評議會，村民對區評會所插之標，有不同意見時得說明理由，提請區公所重議之；如對重議之標仍有不同意見時，得一面報告縣政府重議，一面依區公所重議之標進行評議工作。

六、出租之土地，業佃雙方均需登記，在外村之土地，先由業戶自報，經土地所在村清丈評議後，通知該地主住村政府登記。

四、評議清丈結束後村政府應按土地登記表填造土地登記冊送存區公所；以後各戶之地權轉移，地級地畝變動應即報告村政府予以更正登記，並報告區公所。

五、區公所接到村的報告後，應即以村為單位，統計列表報縣，縣以上同此。

六、各級評議會於工作完畢後，立即結束，其日常工作，由各級政府之財稅部門接管辦理。

第九條：本辦法所稱之官畝，均係以五營造尺為一步，二百四十方步為一畝，各地之步局數畝，一律按此標準清丈或折算。

第十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三)

第一條：凡目前執行第一種第二種辦法有困難地區，均按本辦法劃分等級，進行登記。

第二條：以土質優劣與產量多少為確定土地等級標準，（土質優劣是基本的。）具體執行時可根據近

年來普通年境與一般經營條件，按二年三季平均一年收得之主要糧食為準。

第三條：劃分等級：

每官畝每年平均產量在一百斤以下者為下等地。

每官畝每年平均產量一〇一斤至二〇〇斤者為中等地。

每官畝每年平均產量在二〇〇斤以上者為上等地。

第四條：山嵐、草場、場園、宅基地等均不列等級。

第五條：土地等級之劃分與地畝之確定，由區、村土地等級評議委員會負責，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

區、村長為當然主任委員、區村財糧干部、農政會長為當然委員，餘者由區公所，村政府在

區、村範圍內聘請熟習土地情形之公正人士充任。

第六條：土地等級地畝由業戶自報，村評會評議與抽丈之，並隨時登記，（租佃土地業佃雙方均需登記。）評議完畢，張榜公佈，由村民表決之。

土地等級畝數確定後，由村政府填造登記冊送區保存。

第七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有未盡事宜臨時修正之。

膠東區徵收田賦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公佈

- 一、為確保抗日經費，加強對敵鬥爭，及整理賦政，使人民負擔更加合理，特根據山東省戰時行政委員會指示，及膠東實際情形製定本辦法。
- 二、凡辦理土地登記地區之田賦，均按各級土地平均產量計算，征收糧食。
- 三、未列在等級以內之土地，計有：一般以下之土地、山嵒、草場、蓄以場、鹽田、宅地、易圃、莊園、桑場、廟宇等，統稱為雜耕地，亦須負担田賦。石山、沙灘、河流、溝渠、河堤、港灘、水澗、土塲、礦洞等均免田賦負擔。
- 四、未實行土地登記之地區，該地亂或銀兩征收糧食，我佔劣勢的游擊區，徵收糧食或本位幣（北鈔），敵佔區一律征收本位幣，為照顧敵占區人民生活，前項征收之本位幣，皆應納糧食數目，由主要根據各海區根據地內，一般市價，具體規定之。
- 五、每期田賦徵收額，由膠東區臨時參議會決定之。
- 六、游擊區敵佔區之田賦，依行政區征收額按下列標準減徵之。
 - 甲、我佔優勢游擊區，減徵三分之一。
 - 乙、我佔劣勢游擊區，減徵二分之一。
- 丙、敵佔區，減徵三分之二。

七、貧苦抗屬，貧苦民戶，及受災嚴重的民戶，由縣府批准，酌予減免。

八、開墾之荒地，免徵田賦三年，（其他章程上與此規定不同者，執行本條）。

九、學田、廟田、族田、祭田，一律徵收田賦。

十、田賦概由土地所有者負擔，所有插花地，均由地主所在縣村辦理征收。

十一、征收糧食以包米、豆子、谷子（按小米實際折合）為主糧，并以包米為標準，在主糧缺乏情形下，得以高粱、小麥、花生米折合繳納，但不得超過納糧總數的百分之二十。

十二、田賦每年徵收兩次，與公糧同時徵收。

十三、匿報田賦者，或有能力繳納田賦而故意拖延超過兩個月以上者，除追繳其應納田賦外，并一律

以匿報額或欠交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處罰之。

十四、本辦法有未盡事宜，由膠東區臨時參議會修改之。

十五、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山東省膠東區卅五年度徵糧辦法

第一辦法

第一條：爲了保護供給，獎勵生產，開展經濟建設，減輕人民負擔，根據山東省政府指示與膠東人民經濟狀況製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以戶爲負捐單位，以人口爲計算單位，以土地平均產量爲計算標準，累進徵收。

第三條：爲適當照顧人民負捐能力，便利計算統計，按每人每年平均產量分爲五等戶：

一等戶：每人每年平均產量九百斤以上者。

二等戶：每人每年平均產量六百斤以上不足九百斤者。

三等戶：每人每年平均產量三百斤以上不足六百斤者。

四等戶：每人每年平均產量一百斤以上不足三百斤者。

五等戶：每人每年平均產量不足一百斤者。

第四條：爲便於人口計算，規定自去年七月一日起至本年六月底止（陽曆）爲本年徵糧人口計算期，

一切人口的計算，均以期內爲限，計算辦法如下：

一、一般情形：各戶均以自家人口計算，出外人口不仰賴家庭生活者不得列入家人計算，因嫁娶、死亡、出外、回家等情，吃飯滿十個月者按一口計算，滿四個月不滿十個月者按

半口計算，不滿四個月者概不計算。

二、特殊情形：

1. 為抗日民主事業犧牲之軍人、工作人員及配合部隊作戰犧牲之民兵、民夫等，均仍列入家人計算；脫離生產之抗日軍人、工作人員、榮譽軍人，亦均列入家人計算。
2. 脫離生產後在外結婚之女抗工人員，仍算娘家人口，如其生活依託男家者，應算男家人口；小孩由公家供給者，雙方均不得計算人口。
3. 凡以經營工、商業為主之工人、商人，雖長年在家吃飯，亦不得列入家人計算；以經營工、商業為副業者，可列入家人計算。
4. 僱工列入僱主家人計算，但僱傭之廚夫、女僕、賤房、管家等不直接參加農業生產者，不得列入僱主家人計算，亦不得列入自己家人計算。
5. 為獎勵生育、保育兒童，凡在去年十二月底以前出生之小孩均按一口計算，本年六月底以前出生之小孩均按半口計算；出生後死亡者按本條第一項規定一般人口計算辦法計算。
6. 輪流吃飯之人口，（如幾家夥同的僱工，幾家輪流吃飯的家長等。）按在各家吃飯日期比例計算之。（不足兩個月者不計算。）
7. 寄居之親友，不輪時間長短，均不得列入家人計算；但有特殊情形（如無家可歸，依其親友生活者，親友依其生活者等。）得列入家人計算。
8. 公營企業（工廠、商店、醫院、礦場等。）合作社及機關、部隊生產之人員，凡賺薪金者，概不得列入家人計算；不賺薪金者：部隊須由營級以上之證明，經旅級以上

治機關批准，地方須由縣級以上之機關證明，經專署級以上之行政機關批准，方得列入家人計算。

8. 大、中、小學賺薪金之教職員與全公費生，均不得列入家人計算，半公費生按半口計算。

第五條：累進率：

一、每人每年平均產量不足一百斤者免徵。

二、每人每年平均產量一百斤者徵收百分之三，一百斤以上者每增加一斤累進率遞增萬分之三。

三、每人每年平均產量一一六七斤者，累進率爲百分之卅五，一一六七斤以上者，不再增加累進率。

第六條：各種土地，概按膠東區行政公署民國卅五年五月十五日公佈之第一、第二兩種由東省膠東區整理土地等級陳報登記暫行辦法，所評定之等級地平均產量計算負擔，不列等級者不負擔。具體規定如下：

一、爲獎勵自耕及僱耕，凡自耕及僱人耕種之土地，按平均產量每畝減五斤後計算負擔。(特種地不減。)

二、租佃土地：地主按實收租額計算負擔，佃戶按該地平均產量扣除百分之二十再減去租額後計算負擔。分種地同。

三、場屋、草園、房基、墮盤、糞場等均不負擔。城市之田房負擔辦法另定之。

四、出典之土地由承典人負擔，贈與之土地由承受人負擔。

五、充作公益事業的（不論種園大小）學田、社田、祭田、廟田、黨會之土地收益，均為廣大群衆謀福利者，均按百分之三（不足一百斤者不負担。）；不作公益事業用者，均按一人計算負擔；廟田有僧道者，按僧道人數計算負擔，教堂之土地，按牧師、神甫人數計算負擔。

六、參加互助組之土地，不論其組織形式如何，均按自耕地計算負擔；互助組共有或共租地，均按各戶分配比數，加入其家中之平均產量內統一計算負擔。

七、農業合作社土地的負擔：

1. 入股土地，原地主按平均產量分得部份加入其家內產量計算負擔；合作社按平均產量扣除地主負擔產量後，按百分之十負擔。

2. 合作社租種之土地，原地主按實收租額計算負擔，合作社依其平均產量，除去繳租數額後按百分之十負擔。

八、區級以上之機關、部隊及八、中學之集體生產暫不負擔。

九、民兵、小學及村級各團體、部門之集體生產充作經營者，均按百分之五負擔（不按人口計算。）；收入歸個人者，合併於其家庭產量統一計算負擔（勞力分紅部份不負擔。）

十、人在解放區地在非解放區者，其收入與家庭產量統一計算負擔；人在非解放區地在解放區者，均按百分之十五負擔（不以人口計算。）

十一、全家出外者之土地收入，均按一人計算負擔。

十二、小份子地之收入，按百分之十五負擔；企圖逃避負擔者，參看有關規定。

第七條：爲照顧列屬、抗屬、工屬、無勞力之鍥、寡、孤、獨、老、幼、殘疾、貧苦農民，因特殊

情形，確實生活困難者，及僱人經營者，均於總負担額內予以減免：

一、無勞力之烈屬、主力抗屬，確實生活困難者，按下列規定減免：

一等戶減征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二等戶減征百分之三十至四十五，三等戶減征百分之四十五至六十，四等戶免征。有勞動力因特殊情形確實生活困難者，亦酌予減征，但減征數應少於無勞動力者；生活不困難者概不減征。

二、無勞力之地方抗屬、工屬確實生活困難者，按下列規定減征：一等戶減征百分之十至二十，二等戶減徵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五，三等戶減徵百分之三十五至五十，四等戶減徵百分之五十至七十。有勞動力因特殊情形確實生活困難者，亦酌予減征，但減征數應少於無勞動力者；生活不困難者概不減徵。

三、復員人員之家屬，暫按本條一、二兩項之規定減免；新接家者，暫予免徵。

四、無勞動力之鍥、寡、孤、獨、老、幼、殘疾、貧苦農民，因特殊情形確實生活困難者，按下列規定減徵：一等戶減徵百分之十至二十，二等戶減徵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五，三等戶減徵百分之三十五至五十，四等戶減徵百分之五七至七十；生活不困難者概不減征。

五、爲照顧僱人經營者，在其總負擔產量內減去工資糧三分之一後計算負擔，短工不減。以上各項減免，由村政府報告區公所批准減免之。

第八條：爲獎勵開荒、燒地、種棉等，特予以減征：

一、本年開墾之生荒，與新建桑園（指因種植桑樹而燒毀種植穀物者。）均五年內不負擔。

一、旱荒三年內不復耕。民國三十五年以前開墾之荒地，仍按以前規定執行。

二、種棉花、水稻及經常用水澆之土地，而確實增加產量者，每畝於其總負擔額內減征五斤。（不足畝者按分計算。）

第九條：凡遭水、旱、蟲、風等災之土地，接受災害之輕重，減免其受災部份之負擔：毫無收益者不負擔，收益在三分之一以上者，一畝按半畝負擔，收益在二分之一以上者，一畝按八分負擔，收益在三分之二以上者，不予減免。屬於個別戶之個別土地者，由村政府酌情減免；屬於個別戶者，由村政府報告區公所批准減免之；屬於個別村者，由縣政府批准減免之；屬於個別地區者，由專署批准減免之；區域較大者，由行政公署批准減免之。

第十條：匿報土地、虛報人口企圖逃避負擔者，經查實後，除補繳其應繳之負擔外，按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一、匿報土地等級者，每級罰糧一斤至五斤。

二、匿報土地者，罰其匿報土地平均產量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五。

三、虛報人口者，罰其因多報人口而少納糧之一倍至三倍。

四、全村匿報者，除酌情處理外，其村幹部及主持匿報者，應受行政處分。

自動坦白報告者，從寬處理，不予處罰，但須補繳其自本辦法施行後所少繳公糧之全

第十一條：本辦法全年計算一次，分夏、秋兩季征收，夏季征小麥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秋糧征收百分之七十至七十五，每斤公糧帶征木柴一斤。

第十二條：自本辦法公佈後，施行本辦法之地區，膠東區行政公署以前頒佈之征收救國公糧暫行辦法

及歷次修正補充辦法與決定，均即停止施行。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膠東區行政委員會通過，公佈施行。

第二辦法

第一條：凡執行第三種山東省膠東區整理土地等級陳報登記暫行辦法之地區，均按本辦法徵收公糧。

第二條：本辦法以戶爲負擔單位，以人口與中等地畝結合分等徵收。

第三條：地畝之折合：

下等地：每畝合中等地五分。

中等地：每畝合中等地一畝。

上等地：每畝合中等地二畝。

第四條：爲適當照顧人民負擔能力，便利計算，按每人平均中等地畝數累進徵收：

每人平均中等地不足六分者免徵。

每人平均中等地六分以上不足一畝者，每畝徵收夏糧一斤，秋糧二斤。

每人平均中等地一畝以上不足一畝五分者，每畝徵收夏糧二斤，秋糧四斤。

每人平均中等地一畝五分以上不足二畝者，每畝徵收夏糧三斤，秋糧六斤。

每人平均中等地二畝以上不足二畝五分者，每畝徵收夏糧四斤，秋糧八斤。

每人平均中等地三畝五分以上不足三畝者，每畝徵收夏糧五斤，秋糧十斤。

每人平均中等地三畝以上不足三畝五分者，每畝徵收夏糧六斤，秋糧十二斤。

每人平均中等地三畝五分以上不足四畝者，每畝徵收夏糧七斤，秋糧十四斤。

每人平均中等地四畝以上不足四畝五分者，每畝徵收夏糧八斤，秋糧十六斤。

每人平均中等地四畝五分以上不足五畝者，每畝徵收夏糧九斤，秋糧十八斤。

每人平均中等地五畝以上不足五畝五分者，每畝徵收夏糧十斤，秋糧二十斤。

每人平均中等地五畝五分以上不足六畝者，每畝徵收夏糧十一斤，秋糧二十二斤。

每人平均中等地六畝以上不足六畝五分者，每畝徵收夏糧十二斤，秋糧二十四斤。

每人平均中等地六畝五分以上不足七畝者，每畝徵收夏糧十三斤，秋糧二十六斤。

每人平均中等地七畝以上不足七畝五分者，每畝徵收夏糧十四斤，秋糧二十八斤。

每人平均中等地七畝五分以上者，每畝徵收夏糧十五斤，秋糧三十斤。

每斤公糧帶徵木柴一斤。

第五條：爲便利人口計算，規定自去年七月一日起至本年六月底（陽曆）爲本年徵糧人口計算期。

一切人口計算，均以期內爲限，具體計算辦法如下：

一、一般情形：各戶均以自家現有人口計算，出外人口不仰賴家庭生活者，不得列入家裡人口計算，因嫁、娶、死亡、外出、回家等情，在家吃飯滿十個月者按一口計算，滿四個月不滿十個月者按半口計算，不滿四個月者不計算人口。

二、特殊情形者，規定如下：

1. 爲抗日民主事業犧牲之武裝、工作人員及配合部隊作戰而犧牲之民兵、民伕等均
列入家人計算，脫離生產之抗日武裝、工作人員、榮譽軍人，亦列入家裡人口計

- 脫離生產後在外結婚之女抗工人員，仍算娘家人口，如其生活依託男家者，應算男家
人口；小孩由公家供給者，雙方均不得計算人口。
2. 凡以經營工、商業為主之工人、商人，雖長年在家吃飯亦不得列入家裡人口計算；
以經營工、商業為副業者，得列入家裡人口計算。
3. 僱工列入僱主人口計算，但僱傭之廚夫、女僕、賑房、管家等不直接參加農業生
產者，不得列入僱主人口計算，亦不得列入自家人口計算。
4. 為獎勵生育，保育兒童，凡在上年十二月底以前出生之小孩均按一口計算，本年六
月底以前出生之小孩均按半口計算，生後死亡者，按本條第一項辦法計算。
5. 輪流吃飯之人口（如幾家夥伴的僱工，幾家輪流吃飯的家長等。）按在各家吃飯日
期比例計算之。（不滿兩個月者不計算。）
6. 寄居之親友，不論時間長短，均不得列入家人計算；但有特殊情形者（如無家可歸
依其親友生活者，或親友依其生活者等。）得列入家人計算。
7. 參加公營企業（工廠、商店、醫院、礦場等。）合作社及機關、部隊生產之人員，
掙薪金者概不得列入家人計算；不掙薪金者，部隊須由營級以上之證明經旅級以上
之政治機關批准者，地方須由縣級以上之證明經專署級以上之行政機關批准者，方
得列入家裡人口計算。
8. 掚薪金的大、中、小學教職員及全公費生均不得列入家裡人口計算，半公費生按半
口計算。

第六條：各種土地概按膠東區行政公署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十五日公佈之第三種山東省膠東區整理土地等級陳報登記暫行辦法評定之土地等級畝數計算負擔，不列等者不負擔，具體規定如下：

- 一、自耕地或僱人耕種之土地，按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折合中等地畝計算負擔。
- 二、租佃土地，地主每畝按三分計算，佃戶每畝按五分計算。
- 三、出典土地由承典者負擔，贈與土地由承受者負擔。
- 四、充作公益事業的（不論範圍大小。）學田、社田、祭田、廟田、堂會之土地收入，真正為廣大群衆謀福利者，均負擔百分之三（不足中等地一畝者不負擔。）；不作公益事業用者，均按一人計算負擔。廟田有僧道者，按僧道人數計算負擔，教堂按牧師、神甫人數計算負擔。
- 五、參加互助組之土地，不論其組織形式如何，均按自耕地負擔。
- 六、區級以上之機關、部隊及大、中學之集體生產暫不負擔。
- 七、民兵、小學及村級各團體、部門之集體生產充作經費者，自耕地每中等地一畝負擔夏糧一斤半，秋糧三斤。（租種地每畝按五分計算負擔。）（不按人口計算。）
- 八、人在非解放區地在解放區者，自耕地每中等地一畝負擔夏糧七斤，秋糧十四斤；出租地每中等地一畝負擔夏糧二斤，秋糧四斤。人在解放區地在非解放區者，與其在解放區土地統一計算負擔。
- 九、全家出外者之土地，按一人計算負擔。
- 十、小分子地、自耕者每中等地一畝負擔夏糧七斤，秋糧十四斤，出租者每中等地一畝負

租夏糧二斤，秋糧四斤（不按人口計算，）。企圖逃避負擔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爲照顧烈屬、抗屬、工屬、無勞力之鍥、寡、孤、獨、老幼、殘疾、貧苦農民，因特殊

形，確實生活困難者，及僱人經營者，均於總負租額內予以減免：

一、無勞力之烈屬、主力抗屬，確實生活困難者，按下列規定減免：一等戶減徵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二等戶減徵百分之三十至四十五，三等戶減徵百分之四十五至六十，四等戶免徵。有勞動力因特殊情形確實生活困難者，亦酌予減徵，但減徵數應少於無勞力者；生活不困難者概不減徵。

二、無勞力之地方抗屬、工屬，確實生活困難者，按下列規定減徵：一等戶減徵百分之十至二十，二等戶減徵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五，三等戶減徵百分之三十五至五十，四等戶減徵百分之五十至七十。有勞動力因特殊情形，確實生活困難者，亦酌予減徵，但減徵數應少於無勞動力者；生活不困難者概不減徵。

三、復員人員之家屬，暫按本條一、二兩項之規定減免；新按家者，暫予免徵。

四、無勞動力之鍥、寡、孤、獨、老、幼、殘疾、貧苦農民，因特殊情形確實生活困難者，按下列規定減徵：一等戶減徵百分之十至二十，二等戶減徵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五，三等戶減徵百分之三十五至五十，四等戶減徵百分之五十至七十；生活不困難者概不減徵。

五、爲照顧僱人經營者，每僱一整年長工在其總地畝內減中等地一畝半後計算負租；半工者減中等地七分五厘後計算負租。不足半工者不減。

以上各項減免，由村政府報告區公所批准減免之。

第八條：爲獎勵開荒、灘地、種棉等，特予以下減徵：

一、本年開墾之生荒與新建桑園（指因種植桑樹而妨礙種植穀物者。）均五年內不負擔，熟荒三年內不負擔；民國三十五年以前開墾之荒地，仍按以前規定執行。

二、種棉花、水稻及經常用水澆之土地，而確實增加產量者，每畝於其總負擔額內減免五斤（不足畝者按分計算）。

第九條：凡遭水、旱、蟲、風等災之土地，接受灾害之輕重，減免其受災部份之負擔；毫無收益者不負擔，收益在三分之一以上者，一畝按半畝負擔，收益在二分之一以上者，一畝按八分負擔，收益在三分之二以上者，不予減免。

屬於個別戶之個別土地者，由村政府酌情減免；屬於個別戶者，由村政府報告區公所批准減免之；屬於個別村者，由縣政府批准減免之；屬於個別地區者，由專署批准減免之；區域較大者，由行政公署批准減免之。

第十條：匿報土地、虛報人口企圖逃避負擔者，經查實後，除補繳其應繳之負擔外，按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自動坦白報告者，從寬處理，不予處罰，但須補繳其自本辦法施行後所少繳公糧之全部。

第十一條：自本辦法公佈後，施行本辦法之地區，膠東區行政公署以前頒佈之徵收救國公糧暫行辦法及歷次修正補充辦法與決定，均即停止施行。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膠東區行政委員會通過，公佈施行。

山東省產銷稅征收暫行辦法

第一條：本解放區內之產銷貨物屬於下列各類性質者征收產銷稅。

- 一、消耗品
- 二、迷信品
- 三、特產品

第二條：暫應征收產銷稅之種類與稅率規定如下

- 一、捲烟按量征收，手工製烟每枝征稅三分，機製烟每枝征稅六分。
- 二、黃烟葉按價征收百分之十。
- 三、土烟葉按價征收百分之五。
- 四、菓酒黃酒按價征收百分之十。
- 五、特種酒類（如白蘭地、葡萄酒、啤酒等）按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 六、煙紙、從量、每塊征收一百元。
- 七、食鹽、從量、每百斤征收卅元。
- 八、煤各種礦產以實產量計算，按價征收百分之五。

第三條：凡在本解放區內屬於第二條所列各種產銷品不論公營私營、公私合營、合作經營、均須向所在地工商機關遵章繳納產銷稅。

第四條：捲烟燒紙及特種酒類之製造戶應按章購領稅証，自行粘貼外部或封口，並於稅証邊沿加蓋該戶牌號戳記、方准銷售，黃烟、土烟、食鹽在交易或出場時，隨時納稅給票，煤及各種礦產，黃酒菓酒按產量計算，定期納稅給票。

第五條：已納產銷稅之貨物，如販運出口者，仍應按照進出口貨物稅辦法繳納進出口稅。

第六條：稅率從價計算者其物價應照當時當地之批發價格，估價不得提高與降低。

第七條：各地工商機關得在規模較大之企業廠所，劃分派出駐廠員，駐廠征收之。

第八條：燒紙每塊以四十刀為標準，每刀四十張，紙面以市尺長一尺寬七寸為標準。

第九條：稅鹽由食鹽店在食鹽出廠時代征，不另設征收機關。

第十條：如有未經納稅給票及不貼稅証或重用廢証另行粘貼者，均以偷稅論，一經舉發或查獲，除責令補繳應納稅額外，並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金，但處罰最高不得越過處罰部份物價百分之八十。

第十一條：如有隱匿短報者，其短報部份按照前條規定處罰之。

第十二條：按期征納者應於每月內報驗繳稅，如藉故推延，每逾期一月加征納罰金五分之一。

第十三條：凡違犯本辦法所處之罰金以十分之三提獎學發人及績優機關。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東省行政委員會通過由山東省政府公佈施行之。

山東省徵收營業稅暫行條例

第一條：爲調劑各界人民負擔，增加財政收入，特根據中華民國營業稅法及山東省戰時施政綱領令
製定本條例。

第二條：營業稅爲省款收入，凡在本省各民主根據地內營業者，均得完納營業稅。
前項所稱「營業」謂以營業爲目的之一切事業，但農業不在此限。

第三條：凡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每半年應向各地之工商管理局登記一次，登記証由各地工商管理
局自行製定之。

第四條：營業稅之徵收，暫以營業資本額爲課稅標準，並按下列累進辦法徵收，起徵點最低爲五千
零一元，最高爲二十六萬五千零一元，累進率最低爲百分之一，最高爲百分之十四。
五千零一元——一萬五千元徵百分之零。
一萬五千零一元——二萬五千元徵百分之二點五。

二萬五千零一元——三萬五千元徵百分之二點一〇。

三萬五千零一元——四萬五千元徵百分之二點五。

四萬五千零一元——五萬五千元徵百分之三點五。

五萬五千零一元——六萬五千元徵百分之三點五。

六萬五千零一元——七萬五千元徵百分之四。

七萬五千零一元——八萬五千元徵百分之四點五。

八萬五千零一元——九萬五千元徵百分之五。

九萬五千零一元——十萬五千元徵百分之五點五。

十萬五千零一元——十一萬五千元徵百分之六。

十一萬五千零一元——十二萬五千元徵百分之六點五。

十二萬五千零一元——十三萬五千元徵百分之七。

十三萬五千零一元——十四萬五千元徵百分之七點五。

十四萬五千零一元——十五萬五千元徵百分之八。

十五萬五千零一元——十六萬五千元徵百分之八點五。

十六萬五千零一元——十七萬五千元徵百分之九。

十七萬五千零一元——十八萬五千元徵百分之九點五。

十八萬五千零一元——十九萬五千元徵百分之十。

十九萬五千零一元——二十萬五千元徵百分之十點五。

二十萬五千零一元——廿一萬五千元徵百分之十一。

廿一萬五千零一元——廿二萬五千元徵百分之十一點五。

廿二萬五千零一元——廿三萬五千元徵百分之十二。

廿三萬五千零一元——廿四萬五千元徵百分之十二點五。

廿四萬五千零一元——廿五萬五千元徵百分之十三。

廿五萬五千零一元——廿六萬五千元徵百分之十三點五。

廿六萬五千零一元以上者徵百分之十四。

第五條：營業資本額超過廿七萬以上者，經商得其本人之同意在自願原則下，酌量多徵但最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廿。

第六條：各地政府或經政府許可所辦之公營事業免徵營業稅，但官商合辦之營業不在此限。不以營業為目的之合作社及工廠等得免徵營業稅。

第七條：營業稅每半年徵收一次，即由一月至六月為一期，七月至十二月為一期，但短期營業者得臨時一次徵收之。

第八條：營業稅不得徵收附加稅。

第九條：營業稅應由納稅者向當地工商管理局直接交納，不得由他人承擔包辦。

第十條：在營業稅施行後，各地原有之屠宰稅牙稅及其他與營業稅相同性質之稅捐，應照原有稅率分別改徵營業稅。

第十一條：營業者請領營業稅登記証時，如有偽報情事，得由評議委員會評定之，評議委員會由工商管理局、商會及地方公正人士共同組織之。

第十二條：凡逾限不請領營業稅登記証或不交納營業稅及在請領登記証時報告不確而又不受評議委員會評議者，得按其情節輕重酌予處罰。

第十三條：營業稅每期徵收完畢後，由主管徵收機關彙交各戰略區之最高財政機關，並將所徵之營業

稅款呈報省行政委員會查核。

第十四條：本條例之施行細則，由各戰略區按具體情形自行製訂之。

第十五條：本條例由山東省臨時參議會通過後公佈施行。

山東省進出口貨物徵稅暫行章則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為保護生產貿易，發展人民經濟，特製訂本章則。

第二條：凡本解放區內之貨物運往其他地區或從海上運出者為出口，其他地區之貨物或海上運進之貨物至本解放區者為進口。

第三條：凡本解放區與其他直接毗鄰解放區間貨物往還一律不征進出口稅。

第四條：進出口貨物稅率分海口與陸地兩種，其稅率分別另訂之。

第五條：本章所規定之徵稅範圍內，不論公私商號公私工廠以至群衆合作社均須照章繳受檢查，並辦理納稅手續。

第六條：各級工商機關對進出口貨物之檢查及徵收均依照本章則及稅率辦理之，不得自行規定或變更，如有特殊情形，必須變通章則與稅率者，得由工商總局呈准山東省政府核准施行之。

第二章、徵收手續

第七條：凡出入貨物稅由指定之邊沿工商機關徵收之，凡內地工商機關，只負責檢查糾私，如查有

漏稅之進口貨物依照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工商機關徵收進出口稅應填發稅票，稅票由省工商總局統一製發（膠東渤海由該區工商局統一印發）為兩聯式，第一聯為稅票，第二聯為存根，第一聯交商人收執，第二聯送工商分局查核。

第九條：已納稅船稅票之進口貨物，在有效期間，並須分運，商人得將原稅票持向就近工商機關換領分運証不再徵稅，分運証由總局統一製印，分運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其他地區之海運貨物經由解放區海口轉口者徵收轉口稅，填發轉口稅票（由總局統一製發）並暫定轉口稅率一律百分之五徵收。

第十一條：陸運貨物凡其他地區之貨物通過本解放區陸運者入口見挾入口徵稅，於稅票上批明准予過境（如通過數道被封鎖地區在第一道徵收後不再重徵）出口免徵毗鄰解放區之貨物通過本解

放區出口者，入口免徵出口時照章徵收。

第十二條：為防止漏稅及避免重徵起見工商機關得在已徵稅之貨物上粘貼稅証或加蓋戳記，以資識別

第三章、懲獎辦法

第十三條：凡特定禁出禁入之貨物，商人違法偷運者沒收其一部或全部，其情節較重者移送當地司法機關依法懲處，執行沒收時應製給規定之沒收處分書。

第十四條：如有商販未經報驗納稅私自運輸或繞越偷運者以逃稅論，一經查獲，除責令補繳應納稅額

外，按其情節輕重處以應補稅額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但罰金最高額不得超過其處罰部份之貨價總額百分之八十，執行罰金時應掣給規定之罰金收據。

第十五條：商販夜間運貨須在日間報稅，如查獲夜間運輸未經報稅之貨物，以偷稅論，應照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六條：商販運貨已經報稅給票，如有隱匿短報，經查獲其短報部份應照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七條：商販運貨已經報稅給票，如沿途加載，應預先向就近工商機關報請補稅，否則一經查獲，其加載部份以偷稅論，應照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八條：如有拒檢抗稅或武裝私走情事，按其情節之輕重，除沒收其貨物一部或全部外，並移送司法機關依法懲處。

第十九條：凡以上各條之沒收權屬於支局，罰款權屬於事務所，事務所對沒收問題或檢查站對罰款問題，不得擅自處理。

第二十條：工商支局對處罰中執行沒收之貨物，在半月以後報送分局處理之，工商分局於收到支局報送之貨物半月以後應即作價拍賣之。

第十一條：商販犯有以上各條之一，因而受沒收或罰金處分如有不服，在半月內得持沒收處分書或罰金收據并根據理由向該地縣市政府聲請再議，縣市政府得按照事實進行裁處，如仍不服得向該管專署聲請複議，專署得按事實作最後裁決。

第十二條：凡緝獲之偷運漏稅貨物依法處理後，應將沒收價款或罰金提十分之三獎給緝獲機關或人員。

第十三條：如經群衆告發，因而緝獲者，應將罰金提獎額的三分之二獎給告發人三分之一獎給緝獲機關或人員。

第十四條：工商機關人員對貨物檢查及徵稅填票等手續，須力求敏捷，不得延擱留難，如有受賄及其他舞弊情事，一經舉發或查覺依法從嚴懲處。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五條：本章程經山東省行政委員會通過由山東省政府公佈施行。

膠東海上漁商業暫行規則

三十二年五月公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爲了改善漁鹽民生活，發展漁鹽業，繁榮沿海港口，保護船行與漁鹽民雙方利益，加強團結海外商人，特製定本辦法。

第二章 調整經濟關係

第二條：對於舊債務的處理完全依照山東省戰工會頒佈之山東省借貸暫行條列辦理之。

第三條：將來關於借貸關係，一律按利息計算，不得用食鹽、海水、魚蝦作抵押。

第四條：船主灘主出質網與鹽灘應按適當價錢出質，不得超過一般利潤水平。

第五條：在交易上一律用市秤，嚴禁大入小出，買賣價格應取公道，嚴禁貶低價格，操縱把持。

第六條：取消一切陋規：

第一款：看鹵可由漁民輪流，遇必要時（如漁民全數下海時）可由漁民委託合作社僱用之。

第二款：燈桿子由看鹵者負責看管，由合作社與船行共同出油。

第三款：水寫子由商行與合作社負責挖網，不得向客商和漁戶籌收。

第四款：寫鋪搭在沙灘或公共地方，不須給任何人納鋪租，如在私人地裡，應向地主納適當價錢的地租。

第三章 保護客商與外來的漁民

第七條：對於客商及外口漁民，應誠心愛護與幫助，嚴格取締欺騙方式蒙蔽客商與外口漁民，更不得引導客商聚賭宿娼吸食毒品藉端敲詐，違者經告發或政府查明者依法處罰之。

第八條：互相交易上，均應一律按照自由貿易的原則進行交易，不得故意貶低或提高價格，壟斷居奇。

第九條：對於客商及外口漁民的食宿及零星用費，應索取公道價格，不得格外勒索，如確保自用食宿的物品（如糧食蔬菜布類等）不得禁止與徵稅，故意刁難。

第十條：合作社與船行，確實受到客商的委託，負責銷售與購買貨物的，准許按一定的比率收取佣金，但最高不得超過貨款的百分之五，除此不收任何雜費。

第十一條：客商搬運貨物，委託合作社或船行使用舢舨，不得從中索取佣金。

第十二條：在敵人掃蕩期間，合作社及船行應當負責給客商及外口漁民掩藏人員與貨物，不得推出不管。

第十三條：在營業上的競爭應以正當的商業競爭辦法進行，嚴格取締欺騙方式與威脅強迫動擧。

第十四條：船行由客商自由選擇，嚴禁強拖硬拉，侵犯客商自由，如能在敵區或據點附近找來客商，

則不應以強拖硬拉論。

第七五條：在海裡不論拾到的或是捉到的船隻、貨物、漁網等，須向各該管村公所報告，如知失主定要通知來領，爲了獎勵可估價由物主出百分之十酬謝之，如拾得不報私自留用或是出賣，

一經查出以侵佔罪論。第十九條：若有偷盜，不論在海裡在船上或在岸上，一經查出立即送縣級以上政府懲辦，但私人不得作任何處理。

第十七條：無意的碰壞了船撕破了網，須按照市價賠償，故意的損壞船網者，應送縣級以上政府懲辦。

第五章 漁 撈

第十八條：漁撈時不得濫據霸佔某區域，但宜有先後之分。

第十九條：爲了保護與繁殖水產（如參、貝、紫菜等）既經封閉則不准盜採，採期應按政府命令行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條：如有違犯以上規則或發生糾葛時，應分別由漁鹽局貿易局及稅務局協同當地政府處理之。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膠東區_{貨物出入匯兌管理}暫行辦法

甲 總 則

- 一、根據膠東區貿易統制與外匯管理暫行條例甲項第三條製訂之。
- 二、凡出入口貨物及一切匯兌事宜與特種貨幣攜帶，無論公私營業除政府特許辦理者外，均須遵照本辦法辦理之。

乙 出入口貨物與匯兌管理

一 特種貨物出口

三、凡根據地內主要大宗出口貨物，如生油、豆油、粉干、絲綢、食鹽……等均為特種貨物，依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公佈之。

四、出口手續：辦理特種貨物出口者，須先到當地工商管理機關口頭申請，經許可後，發給特種貨物准運証，始准採購運輸。

五、出口時須持准運証，按章納稅，登記外匯，始准出口。

二 普通貨物出口

六、凡特種規定以外之出口貨物，均為普通出口貨物。

七、凡領有商人登記証者，均可辦理普通貨物出口，出口時，亦須按章納稅。（免稅者領免稅証。）

（一）登記外匯。

三、入口

八、凡一切貨物除禁入者外，必須按章納稅，（免稅者領免稅証）方准入口。

九、凡運貨出口或用匯票購回貨物者，除在邊沿區之工商管理機關按章完稅（免稅貨物領免稅証）外，並須在原外匯登記証上登記。外匯登記証須按期向原發機關繳銷。

十、先來貨物，後買匯票者，在貨物入口時，按章完稅領外匯登記証，再憑外匯登記証到商店購買匯票。

丙 外匯登記與攜帶手續

十一、自本辦法公佈後，根據地之商民現存之匯票限半月內一律到工商管理機關登記，並領取外匯登記証。

十二、出賣匯票時，須具殷實保証到工商機關按掛牌價格出賣之。（須攜帶外匯登記証。）

十三、凡擬購買匯票外出買貨入口者，須先到工商管理機關，領取外匯登記証，按掛牌價格購買匯票。

十四、凡敵我區人民，攜帶匯票為鈔法幣，經過根據地者，須於入境處邊沿工商機關請領特種貨幣攜帶証，到出境邊沿工商機關繳銷。

十五、凡外來人民攜帶偽鈔法幣者，須在邊沿區工商機關，按掛牌價格兌換北鈔，內地不准攜帶。

十六、凡外來商人攜帶匯票到根據地購買貨物者，須在邊沿工商管理機關請領外匯登記証，在當地或內地找託殷實保証到工商管理機關，按掛牌價格出賣之，外匯登記証必須到原發機關繳銷。

十七、凡機關部隊有特殊用項，攜帶偽鈔法幣者，機關須有縣以上，部隊須有團以上政治機關之証件，到縣以上工商管理機關，換取特種貨幣攜帶証，始可攜帶。

丁 汇票頂回處理辦法

十八、凡出售匯票之商號，均須找殷實保証，如所出之匯票被頂回，出票人無力償還時，由保証人負完全償還責任。

十九、凡匯票被頂回時，換票或退款，均由找票人決定之。

二十、凡被頂回之匯票，出票人須按匯票百分之十，賠償找票人之損失，如換票或退款過期十天不償還者，按當地利率計算利息。

戊 附 則

廿一、凡未停用法幣之地區，對法幣之保存攜帶行使等，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廿二、本辦法經膠東區行政委員會通過公佈施行之（修正時同）

一九四四年八月

膠東區合作社暫行規程草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行政區所有之合作社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規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合作社為法人。

第三條：合作社之業務規定如下：

一、生產合作社：凡經營、種植、飼養農田水利、牧畜、造林開荒、紡織、縫織及製造一切農村自用品和職業上之用品者均屬之。

二、運銷合作社：凡經營社員農業生產品工業生產品之聯合推銷者均屬之。

三、消費合作社：凡直接供需並置辦社員生活之日用品及職業上之用品者均屬之。

四、信用合作社：凡經營農業生產之放款及農村之儲蓄者均屬之。

第四條：合作社得視其人力資力及事實上之需要，於上列各種業務中專營一種或兼營數種。

第五條：合作社一律為有限責任。

第六條：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決之。

第七條：不依照本規程所組織之商店、工廠、及未經所在地縣工商局登記者，一律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八條：合作社必須切實遵照一切法令及社章，應在一般工商業中起模範作用。

第九條：各合作社有可請求縣工商局介紹由銀行低利貸款，並有利用公共場所之優待權利。

第二章 設 立

第十條：消費及信用合作社，至少有廿一以上人方得設立，生產及運銷合作社，至少有十一人以上方得設立。

第十一條：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成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監事理事組織社務會於廿日內附具社章，及合作社登記表，呈請縣工商局為設立之登記。

第十二條：合作社社章應記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業務。

三、社址。

四、社股金額及交納方法。

五、結算時間。

六、盈利之分配及損失之分担。

七、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八、社員出社入社除名之規定。

九、社務之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十、解散之事由。(定由解散之事由者其事由)

十一、其他處理社務事項。

第十三條：合作社應行登記之事項，除前條一至七項外，尚須有下列事項：

一、男女社員人數，股數及資金總數。

二、理監事人數，及常務理監事姓名。

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十日內為變更登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依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四條：縣工商局接到該項呈請後，應在十日內為准否之批示。

第十五條：合作社在領到登記証後成立。

第三章 社員

第十六條：凡屬公民任何人均可入股為合作社社員。

第十七條：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經社員一人之介紹即可入社。

第十八條：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九條：新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將其所認購之社股及連同原有社股共計資金總數，於結算後向縣工商局作補充之登記。

第二十條：如社員有出外或參加部隊等情事，應以其法定繼承人為代表，業務結算時如本人仍未回，

即認為原社員退股其法定繼承人入股，社員死亡者亦同。

第廿一條：社員於業務結算時可請求退社，但其股金總數佔全社總資金五分之一以上者，其退社須在結算期兩個月前向社提出聲請書，如其退股對合作社有重大影響者，經社員大會決議，可

分期撤股，延長出社時期。

第廿二條：社員除名，應經社務會議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除名之事由由社章規定之）。

第廿三條：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七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廿四條：社員出社時，除社章特別規定外，合作社應將其所入股金連同應得紅利一併退還。

第廿五條：社員不論股金多少，在社員大會，均享有同等之選舉權、被選舉權及建議表決權。

第廿六條：社員有對合作社職員提出就評質問，並有向理事會監事會或社員大會請求罷免懲戒之權。

第廿七條：社員大會之開會及決議，如有違犯本規程第五十五至五十九條之規定時，得由縣工商局宣告其決議案為無效，或經全體社員二分之一以上之聯名聲請縣工商局，宣告其決議案為無效。

第四章 社 股

第廿八條：社員認購社股以股為單位，股數不限。

第廿九條：社股金額每股至少一元，只多不得超過五元，每人入股數目不限制。

第三十條：社員認購社股除現款外，可以糧食出貨及其他物品折價代付股款，但須與合作社共同商妥折價。

第卅一條：社員認購股應一次交納並可繼續入股。

第卅二條：為獎勵婦女兒童參加合作社得實行儲蓄入股（章程另定之）。

第卅三條：社員非經理事會之同意不得出讓社股，或以之租保債務，如經同意，讓出之社股，社股被

讓人繼承對於合作社之權利義務業務結算後，作爲讓與人退股，被讓人繼股，被讓人如非

第卅四條：股息多少，由社員大會議定之，不受一分五釐之限制，如結賬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五章 結算及盈餘之分配

第卅五條：合作社每三個月或六個月結算一次（結算期分每月底或六月底九月底十二月底）但不分紅，會計年度終了結算，方得分紅。

第卅六條：合作社盈餘，原則規定四種分配辦法，應由社員大會民主議決通過一種，於社章規定之。

一、合作社盈餘，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外，應將所餘劃爲百分比例分配如下：

1. 公積金百分之廿（限於準備彌補合作社之損失及發展業務之用，并應以一部存入信用合作社及銀行）。

2. 公益金百分之五（限於作公益事業用）。

3. 職員獎勵金百分之十五（應以勞績大小比例分配之）。

4. 餘額爲社員交易額返還金，分配辦法，以社員對合作社交易額之多寡爲標準比例分配。

二、合作社盈餘，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外，應將所餘劃為百分比例分配如下：

1. 公積金百分之二十。

2. 公益金百分之五。

3. 職員獎勵金百分之十五（應以勞績大小比例分配）。

4. 股金分紅百分之十按股金多少比例分配。

5. 餘額為社員交易額返還金，分配辦法，以社員對合作社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比例分配。

三、合作社盈餘，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外，應將所餘劃為百分比例分配如下：

1. 公積金百分之十。

2. 公益金百分之五。

3. 股金分紅百分之十。

4. 餘額為職員及工人返還金。

四、合作社盈餘，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外，再提出公積金百分之十，公益金百分之五外，應將所餘劃為百分比例分配如下：

1. 股金分紅百分之四十，按社員所出股金多少比例分配。

2. 職員及工人返還金百分之六十。

以上三四兩辦法，生產社採用較為相宜，職員與工人均為社員，平日每人每月酌給硬支，算作社內使費開支，需要脫離生產的，由社裡供給火食，每人應得的返還金數，應按生產品的多寡及工作成績的高低確定之。

前項盈餘之分配非經社員大會決議不得執行。
前項公積金如超過合作社股金總額時，得由社員大會議決，變更每期應提之數。

第六章 職 員

第卅七條：合作社設理監事，統由社員大會選舉，總名額不得超過十五名。

第卅八條：理事任期三年，每年得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選連任，理事監事在任期内
，如被社員大會罷免時得改選繼任人，以補足其任期為限。

第卅九條：理事監事不得互相兼任，監事不得兼任社內任何職務。

第四十條：理事依本規程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社務，並互推常務理事一人，
對外代表合作社。

第四一條：理事違犯前條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應負賠償之責任。

第四二條：理事會應置備社員登記名簿及社員大會記錄。

第四三條：理事會應於社員大會開會五日前造具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表，並以一份送交監
事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時不在此限。

業務結算後，理事會除應備置前項書表外，並應製盈餘分配表。

第四四條：前條所列之書表，社員及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四五條：監事應互推常務監事一人，其職權如下：

一、監查合作社財產狀況。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狀況。

三、依照四十三條所規定之各表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四六條：理事監事如有違犯政府各種政策法令或合作社章程及其他不法行為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罷免之，其失職時亦同。

第四七條：合作社因業務之需要得聘用非理事之職員，由理事會任免之。

第四八條：監事及不脫離生產之理事一律為無給職。

第四九條：凡脫離生產之合作社職員（包括理事），其待遇以能養活一個人之生活為原則，其具體辦法由社員大會規定之。

如得社員擁護，亦可享受社員代耕，及代服勞役之待遇。

第七章 會議

第五十條：合作社會議分下列四種：

一、社員大會為合作社最高權利機關，範圍小的合作社，三個月或半年召開一次，範圍大的合作社，半年或一年召開一次。

二、社務會：如果理事會與監事會有不能單獨解決之社務時，由理事會與監事會共同組織社務會議，解決之。

三、理事會每半召集一次。

四、監事會每半月召集一次。

第五一條：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職權如下：

一、製定或修改社章。

二、决定合作社經營性質與方針。

三、决定合作社業務計劃。

四、决定與審核預計算。

五、審核帳簿，檢查資財。

六、選舉或罷免合作社理監事及職員。

七、聽取職員報告，及生活學習報告。

前項大會之召集應于三日前以書面載明，大會召集之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五二條：理事會于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經全體社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聯名，亦得以書面或口頭聲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理事會或監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前項請求提出後，理事會或監事會于五日內不予召集會議時，原聲請社員得聯名自行召集開會，由社員公推

社員一人為主席。

第五三條：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有一表決權。

第五四條：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表人不得代表兩個以上

之社員。

第五五條：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推之。

第五六條：理事會或監事會，分別由常務理事或常務監事召集之，在理事會召集時，非理事之職員得

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七條：所有上列社員大會、社務會、理事會、監事會，除有特別規定外，均須有全體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八條：合作社因下列各項事情之一者解散之：

-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社員大會決議解散。

三、社員不足法定人數（消費合作社及信用合作社二十一人，生產合作社及運銷合作社十人）。

四、與其它合作社合併。

五、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九條：合作社決議解散，應向縣工商局登記。

第六十條：合作社如合併時，應於二十日內向縣工商局分別以下列各項聲請登記。

-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登記。
-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為解散之登記。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為設立之登記。

第六一條：合作社於解散時，應組織清算委員會清理之。

第六二條：合作社解散或合併時，應於二十日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同時聲明自公佈解散或合併後，二十日以內債權人得提出異議，合作社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在指定之期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其債務，或不提供對於其債務相當之擔保者，均不得依其解散或

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六三條：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

之。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產生清算人時，縣工商局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人清算。

第六四條：清算人之職權如下：

- 一、了解債務。
-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三、分配剩餘財產。

清算人為執行前項債務，有代表合作社一切行為之權。

第六五條：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依其過半數表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

第六六條：清算人就任期內，即按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

第六七條：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式催告債權，限期報明債權對已知之債權人，並應

分別通知。

前項報明時期，限期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六八條：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時，即應造具報告書，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六九條：清算人清算完結後，應於十日內呈報縣工商局備案。

第九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七十條：兩個以上之合作社或兩個以上之合作社區聯合社，因區域或業務上的關係，得設立合作社區聯合社或合作社縣聯合社，以便統一領導協助進行。

第七一條：合作社聯合社為法人。

第七二條：合作社對於加入或退出合作社區聯合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決議，合作社對於加入或退出合作社所屬聯合社，應經各該合作社代表之決議。

第七三條：合作社聯合社或縣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各該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代表大會之代表組織之。

第七四條：前項代表之名額，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第七五條：合作社區聯合社或縣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之社員代表選任之。

第七六條：合作社區聯合社或縣聯合社，其所屬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仍保持各個組織上及業務經營上之獨立性，合作社聯合社不得隨意對之入股或強派幹部。

第七六條：除各本社章程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規程關於合作社之規定，合作社聯合社准用之。

第十章 監 督

第七七條：合作社違犯政府一切政策、政令或規程之規定及社章者，縣工商管理局得勒令其改組或解散之。

前項之違犯法令章程，如確因合作社職員違背社章及社員大會之決議，而爲之者，應由各該職員負責，如因被勒令改組或解散合作社受損害時，得依本規章第四一條之規定，向各該負責職員要求賠償。

第十一章 附 則

第七八條：本規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七九條：本規程根據省戰工會頒佈之合作社暫行規程，按照本行政區具體情形，經膠東區工商管理局製定施行。

第八十條：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命令修改之。

——(完)——